

鐵路

緬遠通志稿卷六十七
第七十九冊

綏遠通志稿卷六十七

鐵路

平綏路原名京綏路。謂自北京至綏遠也。民國十七年定都於

南京。改北京為北平。此路始有平綏線之稱。平綏路為吾國唯

一之國有鐵路。全線自河北省之豐台起。經察哈爾之張家口。

山西之大同。至本省西部之包頭止。長凡八百一十六公里。分

六十三站。在本省境內長三百九十八公里。有二十六站。茲分

述其概况於下。

敷築之經過。清光緒二十九年。有商人李明和者。稟請承修

京張鐵路。經路礦局傳詢。不得要領。旋有許多人議請商辦。均以

無切實辦法。駁斥未准。三十一年四月。袁世凱、胡燏棻奏准官

辦開辦。始督籌。以陳昭常為總辦。詹天佑為會辦。兼總工程師。由關

包	西	日	月	暫	大	值	舉	提	口	十	內
段	北	通	通	行	同	武	辦	撥	展	三	外
計	物	至	平	停	四	漢	次	關	修	年	鐵
劃	產	經	地	止	年	事	年	內	至	八	路
經	總	遠	泉	延	九	起	三	外	經	月	餘
國	匯	復	九	至	月	工	月	鐵	遠	京	利
務	之	以	月	八	抵	事	開	路	郵	張	項
會	區	經	葉	年	本	中	工	餘	傳	段	下
議	水	遠	恭	春	省	輟	十	利	部	工	按
議	陸	包	綽	始	之	民	月	並	派	程	年
決	均	頭	長	復	豐	國	通	本	工	告	撥
由	便	相	交	興	鎮	元	至	路	程	竣	銀
路	急	距	通	工	中	年	柴	進	司	詹	一
局	應	不	部	是	經	冬	溝	款	勘	天	百
派	展	過	嚴	年	歐	復	堡	內	測	佑	三
員	修	百	加	十	戰	繼	又	隨	宣	升	十
測	當	五	督	一	料	續	明	時	統	任	萬
勘	由	十	促	月	價	進	年	籌	元	總	兩
定	部	餘	於	至	陡	行	十	補	年	辦	興
線	提	公	十	蘇	漲	三	月	於	由	建	工
購	出	里	年	集	路	年	至	是	部	議	修
地	展	包	五	九	款	六	陽	年	奏	由	築
逐	修	地	月	年	未	月	高	九	准	張	至
段	經	為	一	一	充	抵	時	月	仍	家	三

興工於十二年一月二日竣工通車中經三次募集內國公債	始克成功其建築資本累年增加截至十三年底止為國幣五	千三百一十八萬一千九百一十九元此本路幹線敷築之經	過情形也至其支路有四曰京門支路曰環城支路曰大同支	路曰宣化支路因與本省無關悉從畧焉	案京綏鐵路既通包頭以後當局以西北物產豐富民智	未開非發展交通無以闢利源而開風氣十四年二月復	由部派員測勘一由包頭西至甯夏之包甯路線一由平	地泉北至滂江之平滂路線經政府先後簡派包寧平滂	二路督辦積極進行八月路局測竣報部計包甯全線長	五百四十公里建築費約需三十餘萬元平滂全線長二	百四十公里建築費約需一千餘萬元決定先修包甯路
--------------------------	--------------------------	--------------------------	--------------------------	------------------	------------------------	------------------------	------------------------	------------------------	------------------------	------------------------	------------------------

線。經西北邊。仍督辦公署計劃用兵。工先築包頭至五原。
較仍由本路每月協濟工款。撥派工程人員。於九月一日。
開工。嗣以戰事發生。西北軍退。工遂停頓。而平滂線則迄。
未興工焉。將來時局安定。本路收入增加。則此二路勢在。
必修。而包甯路並經國民會議於實業建設程序案內列。
有。限。二。十。三。年。六。月。底。完。成。之。決。議。且。經。委。派。工。程。局。長。
本。省。政。府。於。二。十。二。年。亦。迭。請。中。央。完。成。斯。路。今。雖。未。能。
觀。成。修。築。當。不。在。遠。他。日。若。一。由。滂。江。展。築。至。庫。倫。抵。恰。
克。圖。出。國。境。以。興。西。伯。利。亞。鐵。路。相。接。一。由。甯。夏。展。築。至。
哈。密。喀。什。噶。爾。出。國。境。以。興。巴。格。達。鐵。路。相。接。則。本。路。將。
成。歐。亞。交。通。最。捷。之。線。開。發。西。北。端。賴。乎。此。國。人。企。予。望。
之。矣。

懷	西	三	東	昌	清	西	豐	其	公	公	各
來	橙	堡	園	平	河	直	台	站	里	里	站
	子			縣		門		之	合	之	之
								順	一	間	距
								序	七	全	離
								起	三	線	
九	七	六	六	四	二	一	〇	豐	六	各	本
六	八	八	〇	九	五	四	〇	台	華	站	路
三	八	九	五	六	九	八	〇	以	里	名	各
七	二	五	六	二	七	三		次	至	稱	站
								由	各	及	距
								東	站	距	離
								而	間	離	速
土	康	青	居	南	沙	清	廣	西	之	積	近
水	莊	龍	庸	口	河	華	安	馬	距	算	不
		橋	闕			園	門		離	公	等
									亦	里	約
									可	數	在
									準	列	七
一	八	七	六	五	三	二	七		此	表	公
一	四	二	五	四	六	〇	〇		推	以	里
一	八	九	〇	九	二	二	三		算	明	至
七	〇	六	九	六	四	一	二		而	之	十
八									知	每	八

豐	孤	周	王	羅	永	柴	孔	甯	宣	下	沙
鎮	山	士	官	文	嘉	溝	家	遠	化	花	城
		莊	人	皂	堡	堡	莊			園	
			屯								

四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九	六	四	一	七	四	一	九	六	四	一
八	六	七	一	一	九	八	八	一	八	三	八
〇	四	六	四	六	六	八	七	九	九	八	九
一	五	九	三	一	三	二	五	〇	七	〇	二

新	堡	大	聚	陽	天	西	郭	張	沙	辛	新
安	子	同	樂	高	鎮	灣	磊	家	嶺	莊	保
莊	灣		堡	縣		堡	莊	口	子	子	安

四	四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四	一	八	五	二	九	六	三	〇	八	五	二
四	三	三	五	六	七	三	四	一	三	四	七
四	八	一	九	五	六	五	九	二	一	四	八
五	九	五	五	〇	三	九	三	〇	二	二	一

磴口	薩拉齊	陶思浩	畢克齊	綏遠城	陶卜齊	三道營	卓資山	十八台	三岔口	蘇集	紅沙壩
八〇一六五	七七二一五	七三九	七〇四四	六六八三六	六三九五九	六〇四八四	五七五五九	五四八六八	五二五〇	四九四三五	四六四四八
包頭	公積板	麥達召	察素齊	台閣收	白塔	旗下營	福生莊	馬蓋圖	八蘇木	平地泉	官村
八一六二三	七八六二六	七五三九〇	七一八五五	六八七〇六	六五二八一	六一七八五	五八九七五	五六千四七	五三六九八	五一〇二八	四七八六五

開鑿堅巨石洞凡四處工程浩大迄今外人見之猶驚嘆不置
重壘削壁參天形勢至為險峻經總工程詹公天佑苦心設計
者十之二三坡度為百三十分之一其南口岔道城之間崗巒
著冬衣方無受寒之虞全路行於平原者十之七八行於山嶽
站為最高其地氣候較寒車行至此雖在夏季乘客往往須加
東南而西北漸入高原而以本省之十八台馬蓋圖卓資山各
綏遠又西偏北抵包頭在本省境內凡五易方位全路大勢由
復折而西向偏南抵大同折而北向抵平地泉折而偏西南抵
幹線方位與地勢本路幹線自豐台起北向偏西抵張家口
有義豐村站現均裁撤
間原設有永王莊站福生莊站與前站卓資山之間原設
案自豐鎮以下即入本省境內紅砂壩與前站新安莊之

云。

歷年營業狀況
本路已成路線
綿亘於冀察晉綏之間
其起

點豐台連接平漢北冀兩路
藉以東通關外南達鄭漢
並由此

兩路轉隴海津浦等路
以通各地其終點包頭
為西北水路要

準有黃河可通船筏
以達寧夏蘭州舉凡西北
出產之雜糧皮

元牲畜藥材鹽鹼以及內地之茶糖布疋雜貨
均可由此路轉

輸政其營業日臻發達
其歷年營業收支載運客貨
並列表以

資考覽焉

本路歷年營業收支數目比較表

年

度收

入支

出盈

餘

宣統二年

一九三二

一六〇元

一二五四四三七元

六七七、七二三元

宣統三年	一、八〇六、三四四元	一、一五六、六四一元	六四九、七〇三元
民國元年	二、六二二、八八六元	二、一二八、六七六元	一、四九四、二一〇元
民國二年	三、二九四、〇〇三元	一、四一六、二九六元	一、八七七、七〇七元
民國三年	三、四九〇、七七八元	一、五三六、三六四元	一、九五四、四一四元
民國四年	三、六一三、四九四元	一、九四〇、〇四七元	一、六七三、四四七元
民國五年	三、八九五、七七九元	二、三一七、一三八元	一、五七八、六四一元
民國六年	三、七一八、〇〇一元	二、五四八、二〇三元	一、一六九、七九八元
民國七年	四、四〇〇、六三八元	二、八六六、一九〇元	一、五三四、四四八元

民國八年	四、八二六、七一九元	三、一七六、五九〇元	一、六五〇、一二七元
民國九年	五、六三二、〇五三元	三、三四〇、八四二元	二、二九一、二二一元
民國十年	五、五〇九、四三二元	四、三七二、四二九元	一、一三七、〇〇三元
民國十一年	六、五九三、八二四元	四、五三六、〇四一元	二、〇五七、七八三元
民國十二年	八、三一七、七六八元	五、六五〇、七四九元	二、六六七、〇一九元
民國十三年	八、一八八、三八九元	六、一二七、八四五元	二、〇六〇、五四四元
民國十四年	一一、七六三、二六五元	七、〇六二、八三〇元	四、七〇〇、四三五元
民國十五年	五、一八四、三四八元	五、九六七、五〇六元	虧
民國十六年	五、四七三、五三二元	六、六六四、七一九元	虧

本路歷年載運客貨數目比較表

年 度	載 客 人 數		運 貨 噸 數	
	增	減	增	減
民國十七年	五、六五七、〇六〇元	五、三七三、四八〇元	二八三、五八〇元	
民國十八年	六、二〇五、五四五元	五、九二七、四三五元	二七八、一一〇元	
民國十九年	五、七〇八、一五三元	五、四一八、三四二元	二八九、八一一元	
宣統二年	四、〇五、一〇四 人		四二八、八九〇 噸	
宣統三年	四五一、二七二	四六、一六八 人	四三六、六三九	七、七四九 噸
民國元年	四八九、〇九五	三七、八二三	六六七、九九〇	二三一、三五二

民國二年	七三〇、四七三	二四一、三七八		七八七、三三九	二九、三三九	
民國三年	七六九、五八一	三九、一〇八		九六〇、八二六	一七三、四七	
民國四年	七三二、三六九		三七、二二二	一〇五七、五〇八	九六、六九二	
民國五年	九二一〇八八	一七八、七二九		一八三〇、四二二	七七三、九四	
民國六年	九七二、八六四	六〇、七七六		二〇九、一五九		七二一、二六三
民國七年	八九七、九一六		七三、九四八	一、三〇五、三九	一九六、二九	
民國八年	一二一〇、八四六	三一、二九三〇		一、三八六、〇九〇	八〇、六二六	
民國九年	一〇九六、一八五		一一四、六六一	一、四九四、三四四	一〇八、二五〇	
民國十年	一一〇一、五五五	五、三七〇		一、四〇七、一五三		八七、一九一

民國十一年	一、〇九七、六七三		三、八八二	一、三七二、七七四		三五、三七九
民國十二年	一、二八九、一四三	一九一、四七〇		一九六一、六〇四	五八八、八三〇	
民國十三年	一、四四一、五三〇	一五二、三六七		一、五五八、三八一		四〇三、二二三
民國十四年	一、七八三、一〇四	三四一、五七四		一、九一八、八七四	三六〇、四九三	
民國十五年	八四三、一〇二		九四〇、〇〇二	八七〇、七七九		一、〇四八、〇五九
民國十六年	八一〇、六七五		三二、四二七	七五三、四三五		一一七、三四四
民國十七年	七八二、八三〇		二七、八四五	七三三、七八五		一九、六五〇
民國十八年	九五六、五八四	一七四、〇三四		九三八、二二三	二〇四、五二八	
民國十九年	九七八、五〇八	二一、六五四		一、〇一七、八一九	七九、六〇六	

別	期	各	一	一	行	本	遠	送	又	大	花	本
快	三	一	次	次	車	路	民	災	本	宗	各	路
車	四	次	開	客	次	之	國	區	路		畜	全
創	五	又	行	貨	數	熱	十	賑	對		皮	路
始	開	每	於	車	與	忱	七	糧	於		張	運
於	出	星	省	各	時	協	八	賑	災		獸	輸
民	特	期	境	一	刻	助	年	品	賑		骨	貨
國	別	一	內	次		經	全	之	亦		水	物
二	快	三	第	開	本	人	省	大	多		果	以
十	車	四	四	出	省	迄	大	量	幫		花	煤
二	特	六	十	第	境	今	侵	運	助		生	炭
年	別	開	一	二	內	稱	辦	輸	如		茶	糧
車	快	入	次	次	每	道	理	亦	災		糖	食
輛	車	特	客	客	日	弗	賑	定	民		麩	羊
薪	各	別	貨	車	開	云	務	有	之		粉	毛
然	一	快	車	第	入		由	免	遷		煤	煙
一	新	車	第	三	第		省	費	徙		油	葉
新	床	各	四	十	一		外	或	予		布	甘
床	位	一	十	二	次		購	半	以		尺	草
位	設	次	二	次	客		運	價	免		煙	石
設	備	星	次	客	車		糧	之	費		捲	灰
備	亦	期	客	貨	第		食	辦	迅		火	豆
亦	極	日	貨	車	三		深	法	速		柴	類
極		星	車	各	十		得	綏	運		為	棉

周全。從此長途旅行者較前舒適多矣。各列車行經省境內。在各大站到達及開行時刻。亦據現行規定分列二表附之。其各小站之開行時刻。亦

本路由東開西各列車行經各大站時刻表 民國二十二年

豐鎮	大同	張家口	豐台	正陽門	站名	特別快車	第一次客車	第三十一次客貨車	第四十一次客貨車
九時開	八時五十分到 七時二十一分開	七時一分到 七時二十一分開 二十三時四十五分開	十六時開 十六時五十分到	十五時二十一分開					
五時十四分開	五時四十分到 三時三十八分開	三時二十三分到 三時三十八分開 二十時三十二分開	十一時開						
十一時四十九分開	十一時三十四分到 十時開								

包頭	薩拉齊	經遠城	卓資山	平地泉
十九時五十八分到	十八時五十二分 開 列	十六時二分 開	十三時二分到 十三時十二分開	十一時四分到 十一時十九分開
十六時五十分到	十五時四十分 開 列	十二時二十八分開	九時十九分到 九時二十九分開	七時十八分到 七時三十三分開
		二十時三十一分到	十六時五十九分到 十七時二十六分開	十四時二十八分到 十四時五十三分開
十時四十六分到	十時三十二分 開 列	七時五分開		

說

特別快車每星期日、三、三、五由北平正陽門開。至次日（即星期一、三、四、六）始抵本省。

又路局及各站計時。不分上下午。每日以二十四小時計。如下午

一時稱為十三時。本表從之。下表亦同。

本路由西開東各列車行經各站時刻表
民國二十三年

大	豐	平	卓	經	薩	包	站	特別快車	第二次客車	第三次客貨車	第四次客貨車
同	鎮	地	資	遠	拉	頭	別				
		泉	山	城	齊		車				
十九時三十九分開	十八時十二分開	十六時三分開	十四時八分開	十一時一十六分開	八時十一分開	七時開					
十九時三十四分到	十八時二分到	十五時四十八分到	十三時五十八分到	十時五十六分到	八時十一分到	七時開					
二十三時四十二分開	二十二時三十分開	二十時四十四分開	十八時四十三分開	十五時四十四分開	十二時十九分開	十一時開					
二十三時二十七分到	二十二時四十八分到	二十時二十九分到	十八時三十三分到	十五時十四分到	十二時十九分到	十一時開					
十五時五十四分到	十四時九分到	十一時四十八分開	九時二十二分開	六時開							
	十四時二十五分開	十一時十八分到	九時十二分到	六時開							
				二十時九分到	十六時三十八分開	十五時開					

推 算 也	數 亦 據 現 行 規 定 分 列 二 表 附 之 而 各 站 閱 之 票 價 亦 可 準 此	票 或 特 別 快 車 加 價 及 床 位 票 自 本 省 包 頭 起 各 站 票 價 積 算	倍 之 特 別 快 與 普 通 客 車 票 價 畧 同 惟 須 另 購 特 別 快 車 加 價	通 客 車 三 等 票 每 站 約 需 二 角 至 三 角 二 等 票 倍 之 頭 等 票 三	客 票 價 目 客 票 價 目 因 各 站 有 遠 近 車 有 等 次 數 各 不 同 普
-------------	--	--	--	--	---

明 說 特別快車每星期日、二、四、五由包開行於次日（即星期一、三、五、六）
抵北平正陽門。

張 家 口	豐 臺 台	正 陽 門
一時五十二分到 二時七分開	十時十三分到 十時二十八分開	十一時到
六時五十八分到 七時十三分開	十六時二十九分到	

普通客車全路票價積算表

由包頭	到頭等	二等	三等
票價	票價	票價	票價
磴口	0.75元	0.50元	0.25元
公積板	1.65	1.10	0.55
薩拉齊	2.25	1.50	0.75
麥達召	3.15	2.10	1.05
陶思浩	4.05	2.70	1.35
察素齊	4.95	3.30	1.65
畢克齊	5.70	3.80	1.90

馬 蓋 圖	卓 資 山	福 生 莊	三 道 營	旗 下 營	陶 卜 齋	白 塔	終 遠 城	台 閣 收
一 二·九 〇	一 二·三 〇	一 一·五 五	一 〇·八 〇	一 〇·〇 五	九 ·三 〇	八 ·四 〇	七 ·五 〇	六 ·六 〇
八 ·六 〇	八 ·二 〇	七 ·七 〇	七 ·二 〇	六 ·七 〇	六 ·二 〇	五 ·六 〇	五 ·〇 〇	四 ·四 〇
四 ·三 〇	四 ·一 〇	三 ·八 五	三 ·六 〇	三 ·三 五	三 ·一 〇	二 ·八 〇	二 ·五 〇	二 ·二 〇

豐 鎮	新 安 莊	紅 沙 壩	官 村	蘇 集	平 地 泉	三 岔 口	八 蘇 水	十 八 台
一 九 · 八 〇	一 八 · 九 〇	一 八 · 〇 〇	一 七 · 二 五	一 六 · 三 五	一 五 · 六 〇	一 四 · 八 五	一 四 · 二 五	一 三 · 六 五
一 三 · 二 〇	一 二 · 六 〇	一 二 · 〇 〇	一 一 · 五 〇	一 〇 · 九 〇	一 〇 · 四 〇	九 · 九 〇	九 · 五 〇	九 · 一 〇
六 · 六 〇	六 · 三 〇	六 · 〇 〇	五 · 七 五	五 · 四 五	五 · 二 〇	四 · 九 五	四 · 七 五	四 · 五 五

豐	南	康	宣	張	天	陽	大
台	口	莊	化	家	鎮	高	同
四〇・二〇	三八・八五	三七・三五	三三・〇〇	三一・三五	二六・五五	二五・〇五	二二・〇五
二六・八〇	二五・九〇	二四・九〇	二二・〇〇	二〇・九〇	一七・七〇	一六・七〇	一四・七〇
一三・四〇	一二・九五	一一・四五	一一・〇〇	一〇・四五	八・八五	八・三五	七・三五

一一

上列票價省境以內逐站列出省境以外則僅擇紀各大站餘均從畧欲知其詳當依照各站距離推算之。

豐鎮	平地泉	卓資山	經遠城	薩拉齊	由包頭到頭等票價
一九·六五	一五·六〇	一二·三〇	七·五〇	二·二五元	二等票價
一三·一〇	一〇·四〇	八·二〇	五·〇〇	一·五〇元	三等票價
六·五五	五·二〇	四·一〇	二·五〇	〇·七五元	

特別快車加價及牀位價情形

特別快車加價。每百公里三等票價加一角五分。二等倍之。頭等三倍之。特別快車牀位。一元五角。不願購者聽之。另有座位車可坐。亦甚清潔。

西直門	南口	康莊	新保安	宣化	張家口	陽高	大同
四〇・九五	三八・八五	三七・三五	三五・一〇	三三・〇〇	三一・三五	二四・九〇	二二・〇五
二七・三〇	二五・九〇	二四・九〇	二三・四〇	二二・〇〇	二〇・九〇	一六・六〇	一四・七〇
一三・六五	一二・九五	一二・四五	一一・七〇	一一・〇〇	一〇・四五	八・三〇	七・三五

豐台

四一·八五

二七·九〇

一三·九五

前門

四二·七五

二八·五〇

一四·二五

路局組織

清光緒三十一年創修本路時初設京張總局於

天津設分局及工程局於北京三十二年總局移京並組設車

務處而另設材料轉運所於天津宣統二年工程局移張家口

名張綏工程師處三年改為張綏總局興京張分離旋復裁張綏

總局併稱為京張綏鐵路總局民國二年改稱京張鐵路

管理局五年改稱京綏鐵路管理局分設總務車務工務會計

四處九年興京漢合併稱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未幾分立仍

照五年編制先後增設機務警務二處及造林事務所十二年

漆設材料處旋將造林事務所歸併地畝課材料處改為材料

長	各	學	之	同	課	長	於	亦	轄	民	課
一	站	尤	待	平	至	各	鐵	改	改	國	十
員	組	為	遇	地	四	一	道	稱	為	十	三
下	織	我	極	泉	課	車	部	平	二	七	年
設		國	為	絲	沿	務	路	經	等	年	因
副	本	各	優	遠	路	工	警	鐵	局	國	路
站	路	機	渥	包	設	務	管	路	同	民	線
長	沿	關	又	頭	段	總	理	管	時	政	延
車	路	所	設	七	長	務	局	理	北	府	長
長	各	僅	立	大	副	機	至	局	京	成	已
客	站	見	扶	站	段	務	鐵	前	改	立	達
票	量	足	輪	就	長	會	路	設	稱	鐵	包
室	事	堪	學	近	分	計	管	之	北	道	頭
電	繁	稱	校	指	駐	五	理	警	平	部	運
報	簡	述	以	揮	於	處	局	務	京	前	輸
室	分	者	培	各	西	各	內	處	綏	交	發
行	為	也	養	站	直	設	部	改	路	通	達
李	三		員	辦	門	處	組	組	改	部	呈
室	等		工	理	康	長	織	為	稱	將	准
貨	頭		子	站	莊	每	設	警	平	路	改
票	等		弟	務	張	處	局	察	綏	局	為
室	站		俾	其	家	分	長	署	路	移	一
間	設		免	員	口	設	副	直	路	歸	等
有	站		失	工	大	三	局	轄	局	管	局

員下設

無 定 時 售 票 無 定 額 而 守 候 遲 誤 擁 擠 之 苦 大 為 旅 客 所 詬 病	足 觀 流 弊 所 至 缺 隘 滋 多 旅 行 客 商 均 感 痛 苦 其 尤 著 者 行 車	興 之 後 本 路 車 皮 既 舊 且 缺 幾 至 風 雨 莫 庇 甚 至 路 客 亦 毫 無	後 入 於 軍 事 時 期 政 局 連 年 不 定 向 之 規 章 漸 行 破 壞 又 當 軍	歷 年 路 政 本 路 路 政 在 民 十 五 以 前 諸 務 整 飭 行 旅 稱 之 迨	二 百 六 十 七 元 由 管 理 局 按 月 撥 發	一 百 二 十 八 名 連 同 夫 役 共 一 百 七 十 二 員 名 每 月 經 費 二 千	段 言 設 段 長 一 員 事 務 員 二 員 巡 官 十 三 員 巡 長 十 七 名 巡 警	任 各 段 組 織 亦 因 事 務 繁 簡 微 有 不 同 就 經 遠 城 站 之 第 八 分	內 經 遠 站 以 西 由 第 八 分 段 擔 任 經 遠 站 以 東 由 第 四 分 段 擔	大 之 段 如 第 一 第 四 第 五 第 八 四 段 並 兼 任 押 車 之 責 本 省 境	每 次 車 開 或 車 到 前 半 小 時 加 派 員 警 入 站 以 維 秩 序 其 較
--	--	--	--	---	--	--	---	--	--	--	---

至於貨車。往往調動不靈。棧貨屯積。偶或員工藉端停運。索費而路。基失修。車行震盪。出軌撞車。亦嘗發生。此尤旅客生命攸關。未可忽視者也。惟以時當紛擾之秋。未能及時整頓修理。又曩年軍人加掛專車。藉口軍需。自行運貨。與商爭利。或持護照免費乘車。欺凌客商。奸黠者流。輾轉請託。賄買護照。欺朦乘車。車內秩序。既無法維持。路局收入。亦因而銳減。此種情弊。路局雖難任其咎。願其影響於路政者。則甚鉅。是皆亟應改革之要端也。本路路局車務處長金士宣鑒於本路急待整頓。特發通告。徵求各方意見。畧謂鐵路為具有商業性質之事業。應以便利人民交通。發展運輸營業為宗旨。國有鐵路更應以顧念民生。扶助地方經濟為使命。本路全線蜿蜒冀察晉綏。四省溝通。新疆為我國西北交通唯一之幹線。益以全線建築不假。

合	一	責	運	期	也	頽	餘	原	款	愛	外
作	步	運	輸	最	本	民	者	多	均	護	才
之	使	輸	能	高	路	生	皆	簡	賴	扶	不
精	路	力	力	成	今	客	破	陋	他	持	借
神	員	謀	使	效	後	商	碎	乃	路	以	外
破	興	商	沿	如	整	感	窳	自	及	為	資
除	客	人	線	車	頓	受	殘	民	本	路	尤
隔	商	便	貨	輛	與	痛	更	十	路	政	為
闕	和	利	無	調	改	苦	難	五	營	留	我
互	衷	嚴	也	度	善	此	應	以	業	一	國
相	共	禁	積	務	同	本	客	後	餘	頁	最
督	濟	各	內	期	人	路	商	迭	利	光	有
促	以	種	地	敏	職	所	之	遭	以	榮	價
以	謙	積	農	捷	責	引	需	軍	為	史	值
求	恭	弊	礦	車	所	為	求	事	挹	當	之
上	和	減	各	輛	在	大	因	機	注	本	鐵
述	平	少	產	分	固	憾	之	車	一	路	路
種	之	客	源	配	願	而	地	輛	切	建	凡
種	態	商	源	務	以	欲	方	重	設	築	我
之	度	負	輸	期	最	急	經	受	備	之	國
實	貫	擔	出	公	大	圖	濟	損	限	初	人
現	激	且	舉	允	努	補	日	失	於	所	宜
此	路	必	辦	增	力	救	就	所	經	有	如
又	商	進	負	加	而	者	衰	濟	用	何	何

願為我沿線農工商界人士告也。惟當此國家銳意開發西北
之時。本路首當其鋒。舉凡興利除弊之事。亟宜集思廣益。力圖
整理。甚願與農工商各界人士共同研究。倘有卓見。書面見告。
或至處面洽。均所歡迎。自當盡量採納。以期於商路兩有裨益。
云蓋本路實行整頓。始於二十二年。加開特快車之後。快車定
章極嚴。乘客一律購票。其持免費證者。即國府大員亦在限制
之列。迄今。規制猶秩然也。當開行快車之初。舉行盛大典禮。一
時商旅稱便。一洗從前時間座位參差凌亂之習。耳目為新。於
是普通客貨列車。亦因而力謀整飭。辦法隨時派員調查地方
商業待遇。旅客力求謙和便利。經歷任局長沈昌諸人之嚴厲
整頓。何日種種積弊。漸除殆盡。今則車行時刻準確。貨物畧無
壅積。除部發之乘車證外。一切護照。悉予限制。常車快車。非有

特殊情形。旅客從無在站久候。到站誤點之苦。為故最近三四

年本路事事刷新。以言令行禁止。弊絕風清。差可當之。而無愧

云。附平綫鐵路客車逢輸通則摘要

一。本路列車開到時刻。依據行車時刻表訂定鐘點為標準。

倘遇大雪。迷霧。暴雨。狂風。一切意外之事。阻滯及無論因

何情由。致旅客人等受傷。或斃命者。本路不負責任。

二。凡旅客購買車票。須未離票房窗口時。查閱該票日期及

起訖地點。是否無訛。如不相符。當面更換。過後概不承認。

三。凡旅客已買車票。遇有遺失。不得索還。票價如車票已過

期。票價亦不退還。

四。凡孩童搭車。年在十二歲以下。四歲以上。減半收價。未滿

四歲免價。

五、凡旅客先買票而後登車。如在車上查出無票，應照章罰

補票價。由車隊長給與補價票，持赴所到之站驗收。

六、各站售票。大站於列車開行前二小時，小站於前一小時

發售。旅客至遲須於所定開車時刻前十分鐘到站購票。

以免延誤。

七、凡旅客乘車。如有越等搭座者，照越等座位補價。倘乘越

到應到之站，即照無票罰補票價。

八、凡頭等旅客，每人隨身准帶行李八十公片。合一百三十

四華觔。二等旅客六十公觔。合一百零半華觔。三等旅客

四十公觔。合六十七華觔。免收運費。如逾此數及非行李

之類，均照章收費。

九、凡旅客行李物件。概不得帶置客車之內。如係細小物件。

能置於本座之下。或車架之上者。可隨身攜帶。惟不得妨礙。

同車其他乘客。

十、凡旅客行李物件。如遵章點交本路代管。取得行李票。由

本路擔負者。管否。則概歸旅客自理。倘有損失。與本路無

涉。

十一、凡旅客交運之行李。須自行綑紮堅固。封鎖完密。並用華

文或洋文標誌其上。本路始可收管。擔負責任。如有未經

封鎖。與包皮破爛。及包紮不牢固等件。除經搭客聲明。無

須為負責者外。本路概不收管。

十二、凡旅客有金銀珠寶。及其他貴重物品。須聲明價值。保險

運送。不得作尋常行李運送。

十三、旅客交運行李須在掛號之到達站憑行李票領取。但遇

有萬不得已必須半途提領者須將行李票交與值班車

隊長驗明收回。所有未運路程之運費概不退還。

十四、凡旅客將行李票遺失而欲認領行李者須覓殷實鋪戶

繕具取保領件證書方得提取。

十五、凡旅客行李如被持有該行李票之人冒領無論發生何

種情事本路概不負責。

十六、凡旅客交運行李遇稅關稅局檢驗時旅客須預先注意。

親自到場照料。

十七、凡旅客須專開列車或用包車及頭二三等車輛須在四

十八小時前向本路車務處或外站車務段長站長商訂。

十八、凡旅客預定頭等客車房間須按該房間座位及人數收

一	平	上	主	主	須	未	或	九	三	少	價
凡	綏	車	凡	凡	付	佔	持	凡	張	須	如
在	綏	下	旅	旅	全	用	頭	旅		購	一
本	鐵	車	客	客	價	之	等	客		頭	人
路	路	時	乘	自		床	免	定		等	或
載	貨	不	車	損		位	費	用		票	兩
運	車	得	於	壞		若	乘	卧		四	人
貨	運	躍	火	或		干	車	車		張	欲
物	輸	身	車	遺		另	證	房		四	包
未	通	上	行	失		照	並	間		人	為
經	則	下	動	車		購	須	按		座	自
繳	摘	及	之	上		半	另	房		位	用
納	要	誤	時	物		價	購	內		之	者
負		會	不	件		頭	床	座		房	其
責		超	得	須		等	位	位		間	六
費		向	憑	照		客	票	數		至	人
請		免	依	修		票	如	目		少	座
由		遭	或	配		惟	預	照		須	位
鐵		危	開	價		床	定	購		購	之
路		險	啟	目		位	獨	頭		頭	房
負			車	賠		票	用	等		等	間
責			門	償		仍	其	客		票	至
者			臨					票			

五	凡	不	同	等	貨	物。	同	裝	一	起。	無	論	整	車	零	運。	均	照	其	中	最	高
	未	與	本	局	接	洽	妥	協。	概	不	收	受。										
	須	在	起	運	站	預	先	交	付。	如	用	支	票	匯	票	憑	單	交	付	運	價	者。
四	凡	報	運	貨	物	應	繳	納	之	運	價	除	經	本	局	特	准	記	賬	者	外。	概
	算	五	分	以	下	作	五	分	算。													
三	凡	計	算	運	費	其	尾	數	以	洋	五	分	為	標	準	五	分	以	上	作	一	角
	者	均	作	一	公	里	收	費。														
	二	十	公	里	以	外	者	按	實	在	里	數	計	算	其	畸	零	不	滿	一	公	里
	十	五	公	里	起	碼	外	其	餘	至	少	按	二	十	公	里	起	碼	計	算	運	費。
二	凡	載	運	貨	物	除	環	城	段	內	暨	京	門	支	路	三	家	店	門	頭	溝	按
	以	後	交	付	以	前	無	論	因	何	事	故	而	致	損	失	本	路	概	不	負	責。
	概	歸	貨	主	自	行	負	責。	貨	主	自	行	負	責	之	貨	物	在	本	路	接	收

等價貨物核收運費。

六、凡裝運貨物以高等程報低等一經查出按該批貨物中

最高等貨物運價補收運費並加收十倍罰金。

七、凡重貨車到站送交貨主除在日沒以後及遇有其他特

殊情形者外貨主須於六小時內起運淨盡逾限須另付

延期費每日每噸核收^銀元五角按照車輛容積計算以二

十四小時為一日不滿二十四小時亦作一日算空貨車

送交貨主逾六小時不將貨物運完者亦照此核收延期

費如虛索車輛無貨可裝或過於所需者每噸每小時罰

洋一角將車輛讓給別人者每小時罰洋三角。

八、凡裝運貨物按整車噸或零噸或五十公觔核算運費除

另有專章規定者外悉照本通則內規定辦法辦理。

過 貨 單 所 開 之 重 量 百 分 之 二 者 概 不 另 收 運 費 超 過 百	六 凡 按 公 筋 公 噸 或 整 車 裝 運 之 貨 物 查 出 逾 量 之 數 未 超	貨 送 交 當 地 官 廳 究 辦	賠 償 如 係 違 禁 物 品 險 照 章 補 收 運 費 及 罰 款 外 並 將 人	倘 因 冒 運 致 損 害 他 客 貨 物 或 路 上 產 業 均 由 貨 主 擔 任	途 查 出 除 補 罰 外 並 令 將 貨 卸 下 另 裝 運 費 由 貨 主 自 理	照 爆 炸 物 品 及 危 險 品 補 收 運 費 外 加 罰 十 五 倍 如 經 半	六 凡 爆 炸 物 品 或 其 他 危 險 品 作 普 通 貨 物 冒 運 者 查 出 除	量 三 分 之 二 或 半 數 核 收 運 費	車 輛 之 載 重 量 計 算 運 費 但 至 少 須 用 所 用 車 輛 之 載 重	載 重 量 裝 足 或 長 出 原 車 須 另 用 車 輛 接 護 者 應 照 所 用	九 凡 裝 運 大 件 木 料 或 他 項 物 品 其 體 積 不 能 將 每 車 輛 之
--	---	---	--	--	--	--	---	--	--	--	---

或	過	五	該	卸	十三	明	十三	各	站	之	分
站	有	凡	站	下	凡	書	凡	費	卸	五	之
長	未	未	運	一	整	簽	客	概	下	者	二
電	列	經	赴	部	車	字	商	歸	由	除	者
請	貨	列	終	分	貨	蓋	裝	寄	貨	補	照
車	物	入	點	者	物	章	運	貨	主	收	普
務	分	分	站	須	不	送	貨	人	自	運	通
處	等	等	須	先	得	交	物	擔	行	費	運
核	表	表	作	起	在	站	應	負	負	及	費
奪	而	內	另	票	中	長	將	責	責	罰	收
	又	之	批	至	途	核	貨	如	如	金	價
	未	貨	再	欲	站	驗	目	車	車	外	加
	便	物	行	至	點	以	重	輛	因	將	收
	作	概	起	之	卸	便	量	過	過	逾	十
	二	照	票	站	下	核	及	載	量	量	倍
	等	二		所	一	收	往	損	之	貨	罰
	貨	等		餘	部	運	何	壞	貨	物	金
	者	貨		未	分	費	站	所	在	倘	逾
	得	運		卸	如	發	填	有	發	過	百
	由	價		之	欲	給	具	修	現	分	分
	商	計		貨	在	貨	寄	理	之		
	人	算		由	中	聲	貨				
		但		途	途						

過磅。以憑查核。乘車等級。分定。免費。收費。重量。填給行李。	二。旅客裝運行李。須先將所購之車票交驗。並將所帶行李。	知照。站長。或臨時用銜名片。報知站長。	票。惟軍警學各界列隊歡迎者。可以免購。但應先期。	一。中外官紳之接送僕役。欲入月台者。均應一律購買月台。	手經鐵路客車運輸。附則摘要。	七。裝卸費及調車費。貼補費。悉照裝卸及調車規則辦理。	該項車輛延期費。須歸寄貨人擔任。	六。凡整車貨物。為稅關或地方官廳扣留收稅。或他項情事。	為起碼單位。逾。量。應。以。一。公。噸。之。四。分。之。一。為。單。位。	逾。量。按。二。十。五。公。噸。為。單。位。運。零。噸。貨。物。至。少。按。一。公。噸。	十五。凡運零擔貨物。至少按五十公噸計算。如超過五十公噸。
--------------------------------	-----------------------------	---------------------	--------------------------	-----------------------------	----------------	----------------------------	------------------	-----------------------------	--------------------------------------	--	------------------------------

一	平	款	四	列	至	元	一	之	歸	三	票
發	經	亦	行	入	柵	二	檐	站	本	旅	及
售	鐵	由	李	行	門	枚	之	一	站	客	對
此	路	總	遺	李	外	兩	小	次	長	所	號
項	發	發	失	票	者	人	件	收	夫	帶	牌
來	售	給	或	內	收	扛	行	消	搬	行	
回	頭	旅	損		費	運	李	注	運	李	
遊	二	客	壞		與	每	需	明	每	除	
覽	等	領	之		此	件	長	行	檐	本	
票	短	取	賠		相	收	夫	李	收	人	
以	期		償		同	銅	搬	票	裝	自	
頭	來		程		此	元	運	內	運	能	
二	回		度		款	四	者	下	費	攜	
等	遊		由		即	枚	在	車	銀	帶	
車	覽		總		由	下	一	時	元	者	
票	票		局		旅	車	人	即	各	外	
為	簡		照		客	時	能	不	五	一	
限	章		章		隨	由	攜	再	分	入	
	摘		核		時	長	每	收	即	車	
	要		定		付	夫	件	如	在	站	
			之		給	搬	收	不	上	柵	
			其		不	運	銅	足	車	門	
			賠							即	

每 輛 設 置 牀 位 十 四 張 專 便 旅 客 乘 坐 所 有 發 售 卧 車 牀	一 本 路 於 第 一 第 二 兩 次 直 達 通 車 各 暫 掛 頭 等 卧 車 一 輛	平 綫 鐵 路 發 售 卧 車 牀 位 票 簡 章 摘 要	重 複 剪 孔 如 查 明 已 逾 行 使 期 限 茲 票 即 歸 無 效	改 乘 別 次 車 月 台 驗 票 員 驗 明 無 訛 得 令 入 站 乘 車 不 用	六 客 商 持 來 回 票 在 規 定 中 途 站 下 車 後 於 該 票 行 使 期 內	如 已 過 行 使 期 限 應 即 照 章 收 繳	後 仍 將 原 票 交 回 客 商 即 予 放 行 不 得 將 票 掣 開 或 收 去	五 客 商 持 來 回 票 在 規 定 中 途 站 點 下 車 月 台 驗 票 員 驗 明	四 此 項 來 回 票 在 正 陽 門 西 直 門 清 華 園 三 站 週 年 出 售	三 凡 持 此 項 車 票 者 得 照 普 通 車 票 例 一 律 隨 帶 行 李	二 此 項 來 回 車 票 按 普 通 客 票 價 目 減 收 百 分 之 二 十 五
--	---	---	---	--	---	---	--	---	--	---	--

	五			四					二	
第	第	該	二	本	購	每	三	十	莊	本
二	一	次	十	路	一	人	卧	三	下	路
次	次	列	四	卧	張	均	車	站	花	卧
直	直	車	小	車	均	應	牀	。	園	車
達	達	之	時	牀	須	照	位		宣	牀
通	通	卧	以	位	另	購	票		化	位
車	車	車	前	無	購	牀	每		張	票
之	之	牀	與	多	有	位	張		家	現
預	預	位	發	旅	頭	票	每		口	時
留	留	業	售	客	等	一	夜		陽	指
牀	牀	已	卧	欲	客	張	收		高	定
位	位	定	車	預	票	。	費		大	正
事	事	滿	牀	留	或	孩	三		同	陽
項	項	時	位	牀	持	童	元		豐	門
由	由	各	票	位	有	兩	。		鎮	豐
經	西	該	站	。	頭	人	凡		平	台
遠	直	站	之	應	等	合	乘		地	西
城	門	長	站	於	免	用	坐		泉	直
站	站	得	站	該	費	一	該		終	門
長	長	拒	長	次	乘	牀	卧		遠	南
經	經	絕	接	車	車	位	車		城	口
理	理	之	洽	抵	車	。	之		等	康
			倘	站	證	合	客			

其餘發售卧車牀位票之站。遇有旅客欲留用牀位時。應

先分別電商該兩站站長辦理。

六、旅客在未經指定發售卧車牀位票之站登車。而欲佔用

牀位。該站站長應告知向車上查票員接洽。或候車到時

引導旅客向車上查票員接洽。

七、旅客一經購定牀位票。本路即已預留牀位。概不得臨時

請求退票。即中途縮短運程。可以無須佔用牀位。本路亦

不退還票價。

八、乘坐卧車之旅客。已抵預定到達站。因欲延長運程。必須

繼續佔用牀位。應向車上查票員另購牀位票一張。但該

號牀位。已經中途站預留無通融時。旅客仍應將牀位退

讓。

